

债券代码：149103.SZ、149104.SZ、149208.SZ、149256.SZ、149363.SZ、  
149545.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  
城 01、21 阳城 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阳城 01”、债券代码“149103.SZ”）、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阳城 02”、债券代码“149104.SZ”）、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阳城 03”、债券代码“149208.SZ”）、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阳城 04”、债券代码“149256.SZ”）、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阳城 01”、债券代码“149363.SZ”）、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阳城 02”、债券代码“149545.SZ”）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主要相关事项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9.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执行法院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1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 行	深圳市俊领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合丹物流 有限公司、深圳 市包深稀土有 限公司、萍乡市 斯比泰电子有 限公司、天安地 产投资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 上海天颐安投 资有限公司、方 明治、阳光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阳光城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 边境实业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2）粤 03执5721号	2022年10月 20日	68,535.16	1、执行金额 68535万（其 中阳光城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债务 总额的 90%）；2、 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 息、申请执 行费、执行 中实际支出 的费用。	执行中
2	深圳市**实 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俊领投 资有限公司、阳 光城集团有限 公司、林腾蛟	借款合同纠 纷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2）粤 03执4508号	2022年10月 21日	15,831.40	1、执行金额 158314496 元；2、林腾 蛟对前述债 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执行中
3	杭州**瓷 砖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杨浦 区人民法院	（2022）沪 0110执3283 号	2022年9月 9日	5,000.00	1、偿还5000 万履约保证 金；2、承担 诉讼费用 145900元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781.61		

##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 183.39 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

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45.63 亿元，其中涉诉担保的金额合计为 223.69 亿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